

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权力清单

一、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无	0202001000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部门审核，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由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已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p>	县级	责令停止建设、生产、使用或没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或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相关项目或生产工艺；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2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无	0202014000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违反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0218001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p> <p>（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p> <p>（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p> <p>（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p> <p>(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p> <p>(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p> <p>(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p> <p>(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p> <p>(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p> <p>(一)隐瞒真实情况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p>		
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规使用预售资金的处罚	0218007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传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p> <p>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p> <p>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p> <p>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拟上-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p>			
5	规模发卡企业或集团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8008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p> <p>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经营的处罚		0218009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商务部令第 19 号)</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美容美发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公开服务相关事项的处罚		0218025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商务部令第 11 号)</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8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		0218026000	商务主管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商务部令第</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	

	要求建档建制的处罚			部门	<p>11号)</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 的进行处罚	
9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8028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 进行处罚	
10	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0218028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 进行处罚	

					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合同的处罚		0218029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 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2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8030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p>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洗染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3	对市场经营者违规		0218031000	商务主管	【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商	

	行为的处罚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p>令 2013 年第 3 号)</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p> <p>（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p> <p>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务现货市场交易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4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0218032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 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县级	在权限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二、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节能监督检查		0602002000	节能监察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县级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0618001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p> <p>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规模发卡企业进行检查	
3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0618002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进行检查	

三、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节能违法举报奖励		0802001000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	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1018006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规模发卡企业 付卡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县级	规模发卡企业	
2	节能违法举报奖励		0802001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p> <p>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县级	其他发卡企业	